

六国普及高中教育 政策与改革的国际比较

LIU GUO PUJI GAOZHONG JIAOYU
ZHENGCE YU GAIGE DE GUOJI BIJIAO

徐辉 任钢建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六国普及高中教育 政策与改革的国际比较

徐辉 任钢建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谭文明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刘永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国普及高中教育政策与改革的国际比较 / 徐辉,
任钢建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41 - 4532 - 1

I. ①六… II. ①徐…②任… III. ①高中—中学教
育—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 G63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274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1277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印 张 20

字 数 317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1
第一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演变及其保障	2
第二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课程变革及其设置	11
第三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教师培养与培训	24
第四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难点分析	35
第五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的启示	38
 第二章 美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42
第一节 美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演变	43
第二节 美国普及高中教育的课程设置与管理问题	56
第三节 美国普及高中教育的师资问题	69
第四节 美国普及高中教育的问题与困境	81
第五节 美国普及高中教育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85
 第三章 日本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89
第一节 “二战”后日本高中教育概述	89
第二节 日本普及高中教育的制度、法规和政策保障	92
第三节 日本普及高中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改革	103
第四节 日本普及高中教育的教师培养、任用和培训	116
第五节 对日本普及高中教育的反思——得与失	126

第四章 巴西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138
第一节 巴西普及高中教育的发展与现状	138
第二节 巴西普及高中教育存在的问题	151
第三节 巴西普及高中教育进程中问题的成因	162
第四节 巴西普及高中教育的新措施	167
第五章 印度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181
第一节 印度高中教育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182
第二节 印度普及高中教育中存在的入学问题及对策	192
第三节 印度普及高中教育中存在的发展不平衡问题及对策	206
第四节 印度普及高中教育的课程改革和教学问题及对策	212
第五节 印度普及高中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问题及对策	228
第六节 印度普及高中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246
第六章 中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255
第一节 中国高中教育发展概述	255
第二节 中国普及高中教育的制度、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	256
第三节 中国普及高中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改革	272
第四节 中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教师培养和培训	283
第五节 中国普及高中教育的难点、问题与对策	296
主要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与改革

进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生活信息化、学习社会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多元化、个性化，于是，教育改革成为全世界的共同话题。在此背景下，作为衔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高中教育就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不断对高中教育进行改革，但至今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而且急需借鉴国际上教育改革的有益经验。

英国素来以严谨的教育制度、一流的学术品质享誉世界，这不仅因为英国有健全的高等教育体系，而且，其中学教育体系也颇具特色，尤其是高中阶段的教育。英国的高中教育走在世界的前列，其学历是全球认可的，学生毕业后不仅可以申请到英国的一流大学，还能申请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各国的名牌高校。

当前英国的教育体制中没有我国那样的初、高中之分，其整个教育系统包括四个部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义务教育 11 年，包括 5 ~ 11 岁的初等教育和 11 ~ 16 岁的中等教育。英国义务教育阶段中的中等教育截止到 16 岁，学生 16 岁义务教育结束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中等普通教育证书（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 Education，即 GCSE）考试（该证书分 A ~ G 不同等级），而后就业或升学。学生义务教育结束之后，直至 18 岁进入高等教育之前的教育阶段，英国称为“继续教育”（Further education 或 post-16 education 或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这一阶段不属于义务教育，学校主要向学生提供高级水平（A-Level）考试课程，以培养学生升入大学为主要目的，具有大学预科的性质。因此，我们在提及英国高中教育时，就不能不对其进行定位，即弄清楚英

国高中教育究竟是指哪一阶段的教育。目前,国内主要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认为英国的高中教育是指四学段(5~7岁、7~11岁、11~14岁、14~16岁)的最后一段,即14~16岁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另外一种则认为是16~18岁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国内学术界关于英国高中教育的研究更多的是倾向于第二种看法,即16~18岁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因为从教育的内容和培养的目的来看,英国这一阶段的教育与我国高中教育更为类似,因此本章所谈论的英国高中教育,主要是指学生在结束义务教育、进入高等教育之前所受的教育。这一阶段在英国一般又称为“第六学级”(the Sixth Form),它是英国较具特色的一个教育阶段,是英国中学与大学之间的一种过渡性阶段,它从原先文法中学(Grammar Schools)为少数尖子学生提供大学预科教育发展而来。根据英国教育与技能部(DfES)以及资格与课程局(QCA)的相关资料,目前英国的高中教育机构主要包括有:独立的第六学级、文法中学中的第六学级、综合中学(Comprehensive Schools)中的第六学级和第三级学院中的第六学级四个部分。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来看,综合中学中的第六学级占主体地位。因此,有些地方也用“第六学级”来代替“高中教育”这一概念。

第一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政策演变及其保障

远在中世纪时,英国就有了享誉世界的大学和公学,但教育的普及水平相对落后。19世纪初,普鲁士、法国、瑞士、荷兰等国都确立了国家负责公共初等教育的原则,而英国直到1833年才通过《教育补助金法案》(British Educational Benefits Act),1902年颁布了关于建立公立中等教育制度的《巴尔福法案》(Balfour Act),但已迟于德国一个多世纪。此后,英国历届政府都致力于推进中等教育的普及,教育普及年限也不断提高。

一、英国高中教育的历史演变

(一) “二战”前英国高中教育的初步发展

英国的“第六学级”(高中教育)由来已久,它最初产生于14世纪,当时是文法学校或公学(public school)的最后两年相对独立的教育阶段。第六学级得以真正确立起来是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这一时期大多数学校把基础教育的最高学段称为“第六学级”。从这一时期开始,“第六学级”的含义已不仅在于它是中学的最高阶段,而在于它是区别于中学其他年级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最高的学段:它强调课程的专业性和学术性,为学生升入大学作准备,属于大学预科性质。学生进入这一阶段必须通过选拔性的考试,能够进入这一阶段学习的学生很少,因此这些学生都被视为英国的精英,其中大多数能顺利进入牛津、剑桥大学学习。在1894年,英国十六七岁的青少年中只有1%的人能够考入这一学习阶段。^①

为了进一步推动英国教育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法。1899年,英国政府通过《教育委员会法》(Board of Education Act),决定成立中央教育署,合理管理以及为初等、中等教育等分配资金。1902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巴尔福法案》,即《1902年教育法》,它的中心思想是要求各地方教育局大力发展中等水平的学校,以满足工业发展对提高工人文化水平的需要和人民接受中等教育的强烈要求。《1902年教育法》是英国进入20世纪后所制定和颁布的第一个重要教育法案。法案规定设立奖学金以使初等学校的学生能进入文法学校学习,打破了自19世纪以来形成的中等教育是中上层阶级特权的观念。同时,法案取消了19世纪末设立的地方教育委员会,而把教育主管权交给了地方政府机构。据统计,《1902年教育法》颁布后,全国共设立了330个地方教育当局,以取代原来的2,559个地方教育委员会和788个督促就学委员会(School Attendance Committee)。由此形成了以地方教育当局为主体,议会、教育委员会和地方教育当局相结合的英国教育行政管理体制。英国教育管

^① 祝怀新. 英国基础教育[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3: 100.

理中良好的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伙伴关系，正是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的。英国比较教育家埃德蒙·金（Edmund King）认为：1902 年的法案对于英国人来说，是革命性的，尽管这个法案中有些建议早在 1833 年就已在会议上提出。法案授权地方教育当局提供中等教育；法案还确定了教会学校与公立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双轨制”就是从此开始闻名的。我国马骥雄先生也认为，《1902 年教育法》在英国中等教育史上是个分水岭，它创立了英国公立中等教育制度，因它授权地方教育当局援助甚至设立中等学校。^①《1902 年教育法》尽管也招致了一些指责和批评，但它被公认为英国教育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最明显的结果是英国公立中等教育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这两部法律并没有真正刺激英国第六学级的“增容”，因为这时期的第六学级仍以“学生升入大学作准备”为最主要的教育目的。截至 1911 年，英格兰十六七岁的青少年也只有 2% 能进入高中教育阶段学习。

“二战”期间，英国又通过了《巴特勒法》（Butler Act，也称《1944 年教育法》），废除中央教育署，设立教育部，加强国家对教育的管理；改组地方教育当局，敦促其为青少年提供足够的继续教育的服务设施；确定初等、中等和继续教育两个连续阶段；将义务教育从原来的 5~14 岁延长至 15 岁，有条件的地区延长至 16 岁。《1944 年教育法》最有意义之处在于“中等教育”一词含义的改变。在此之前，“中等教育”仅指含有学术性的教育，享受此种教育者往往需交纳学费；自此以后，上述狭义的界说已由更广泛的概念所取代，中等教育成为每一个儿童所必经的教育阶段之一，其职责在于促进和协助每一个儿童如何最大限度地发展自己的能力。从英国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1944 年教育法》的最大贡献是实现了“人人受中等教育”这一目标。正如英国著名教育家邓特（H. C. Dent）所说的，《1944 年教育法》也许构成了英国教育史上所取得的最重要的和最有意义的一个进展，也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在后来的 25 年时间内教育空前大发展的序曲”。^②“二战”后英国中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就是以这个法案

① 易红郡. 20 世纪影响英国中等教育政策的三大法案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6）：107-111.

② 何树. 二战以来的英国中等教育改革 [J]. 读书，2001（12）：25-29.

为基础的。《1944 年教育法》为英国高中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48 年以后,英国的高中教育真正开始步入初级发展阶段,但是应该明确,这种初级发展主要还有另外两个方面的推动因素:一是得力于当时英国政府推行的福利制度,学生进入公立学校不用交纳任何费用;二是因经济衰退、就业困难,越来越多的初中毕业生开始涌入高中。

(二) “二战”后英国高中教育的快速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英国高中教育虽有所发展,但规模较小,而且分布也不均匀。在 182 所提供高中教育的中学里,高中教育学生平均规模约为 70 人,其中,还有 19 所中学高中教育学生规模低于 25 人,46 所在 26~50 名学生之间;只有 16 所中学规模在 150 人之上。^①“二战”后,随着文法中学的发展,要求进入第六学级的学生数量开始迅速增加,同时,一些现代中学(Modern Schools)为了提高自己的社会声望,也开设了普通教育证书(GCE)考试科目,现代中学的一些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了普通水平教育证书(O-Level GCE),也要求并确实已取得了进入第六学级的资格。1953—1960 年,文法中学的第六学级,即高中入学人数增长了 1 倍多。^②在英国高中教育从精英走向大众化的过程中,中学的发展与变革起了很大作用。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是英国高中教育的大发展阶段,这种大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入学门槛放低,入学人数激增;二是高中教育学校类型呈现多样化趋势。

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综合中学的发展,第六学级的主体从文法中学开始转向综合中学。一部分综合中学率先对第六学级的入学政策进行了变革,取消了学生进入第六学级的严格考试限制,实施开放入学政策。1968 年,英格兰有 68% 的综合中学实施了开放入学政策,1974 年增加到 71%,同时有 30% 的男子文法学校和部分女子文法学校也对其第六学级实行开放入学政策。^③

① A. Griffiths. Secondary School Reorganiz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1: 54.

②③ 王承绪,徐辉.战后英国教育研究[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 25.

高中教育的大众化还表现在高中教育类型的多样化上。开放入学政策实施后,各类学生进入了第六等级学习,使该阶段的学生学业水平和能力不再像以前那样划一,为了满足这一部分学生的实际需要,高中教育开始拓展课程。拓展后的课程大致分为两部分:一是为那些未取得普通中等教育证书的学生准备的课程,先进行普通中等教育证书的相关课程补习,取得证书后,开始学习学术类高级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课程,或者高级补充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课程;二是为那些直接学习学术类高级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课程的学生设置的课程,包括历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地理、美术、法语、经济、德语、音乐、家政、工程制图和社会学等;三是为那些智力突出、打算进入名牌大学获得高额奖学金的学生开设的课程。^①由于要求进入第六等级的人数不断增加,加重了第六等级乃至整个学校的负担和压力。因此,英国政府开始考虑建立一种专门提供高中教育的机构,以缓解当时的供需矛盾。1959年,以克劳瑟爵士(Sir Crowther)为主席的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发表了题为《15~18岁》的报告,肯定了开设综合性第六等级学院的设想和尝试,并倡导进一步试办这类学院。1964年9月,在西约克郡建立了第一所独立的第六等级学院——梅克斯伯勒学院(Mexborough College),并实行开放招生政策。1965年,教育大臣罗斯兰发布了题为《中等教育的组织》的第10号通告,提出在综合学校的基础上,加上第三级学院或第六等级学院(sixth form college),由此,第六等级学院开始迅速发展。到1981年,第六等级学院达到102所。^②

第六等级学院的建立,缓解了16岁学生的求学需求。但由于其固有的传统,仍有大批学业水平低下的学生被排斥在第六等级之外。20世纪80年代末,结束中等教育的16岁学生参加的考试中,只有20%的学生能够通过最具“学术性”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40%左右的学生获得中等教育证书,被看做是能力“最差的40%”的学生则得不到任何证书。解决在中等教育阶段学术能力较差的青少年问题是任何国家都会遇到的一个棘手问题,但英国在这方面的问题尤其严重。1988年英国教育与科学部发布的希

① 王凯.主导政治经济理论模式更迭下的英国高中教育百年嬗变[J].经济研究参考,2007(34):34-42.

② 祝怀新.英国基础教育[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3:101.

金森报告也指出,如果教育制度以考试为中心,忽视了半数以上学生的学习需要,将会导致每个阶段都是为了适应将要进入下一阶段的那些人,学得不够好而不能升学的学生被当做了牺牲品。^①因此,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英国政府开始反思自己的教育政策,试图通过改革寻求教育发展的出路和应付挑战的对策。撒切尔上台以后所推行的政策使得英国高中教育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阶段。从1985年到1995年,高中在校生有较为明显的增长。1987年4月,英国政府发表了《高等教育迎接新的挑战》白皮书,考虑到国家对高学历合格人才的需求和具备入学资格的青年由于人口出生率下降而减少,计划提高年轻妇女和超龄学生的就学率,进一步发展继续教育和高中教育。1988年,英国议会通过了《1988年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 in 1988),《1988年教育改革法》是继《1944年教育法》通过以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重要和最具影响的一项教育立法。麦克莱恩指出:“1988年教育改革法被普遍认为是本世纪英国最激进的一次教育改革。推行全国统一课程,对学生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让家长选择自己子女的就读学校,把资源的控制权下放到学校一级,给各学校以摆脱地方教育当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简称LEA)控制的机会,这些都是带有革命性的变革。”^②《1988年教育改革法》规范了国家对义务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管理与约束,以寻求教育质量的提高。从1988年到1995年,全日制高中生所占比例从35.2%增加到57.4%,激增22.2个百分点。

1997年以布莱尔为首的工党开始执政,他是“第三条道路”的信奉者,自执政起,在英国推行“第三条道路”。“第三条道路”是指超越老派社会民主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政治学。^③在论及政府的努力方向时,布莱尔提出:要把英国建设成为一个包容和繁荣的国家。所谓包容是指政府将破除藩篱、创造条件以使每一个人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而繁荣则是指使每一个人能够掌握相应的技能以使其可以顺利就业并具有一定的国际

① 翟海魂. 关键在于启动需求和改善供给——英国高中阶段教育的教训、经验与启示 [J]. 红旗文稿, 2004 (19): 34-36.

② 易红郡. 20世纪影响英国中等教育政策的三大法案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6): 107-111.

③ 王健, 尹德洪. 新凯恩斯主义新拓展与“第三条道路”经济学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1): 9-15.

竞争能力。与此同时,许多教育学者针对高中教育出现的一些问题开始反思,他们认为,撒切尔所推崇的“市场理论”使得“国家课程”“国家统一考试”“学校排行榜”成为教育领域的关键词,对于此阶段的高中教育,政府选择了“质量”而忽略了“平等”。^①

布莱尔上台以后,英国高中教育规模发展进入一个平台期,见表1-1、表1-2。^②

表1-1 1997—2004年英国全日制高中生所占适龄青少年的百分比

年 份	1997	1999	2000	2002	2004
全日制高中生所占适龄青少年总数百分比(16~18岁)	55.9	56.4	56.4	56.0	57.1

表1-2 1997—2004年英国高中教育在校生所占适龄青少年的百分比

年 份	1997	1999	2000	2002	2004
高中教育在校生所占适龄青少年总数百分比(16~18岁)	76.4	76.4	76.1	74.5	75.4

进入21世纪后,英国对高中教育的改革力度逐步加大。2003年1月,英国教育与技能部颁布了《机会与卓越:14~19岁青少年教育》白皮书,白皮书确立了14~19岁教育阶段的概念,统筹了中等教育的两个阶段。英国政府认为,14~19岁是人生观及知识、技能形成的关键时期。作为承担这个年龄段教育的中等教育阶段,一头与小学阶段教育相连,一头与就业或升入高等学校相连。原来划分的中等教育两个阶段(14~16岁和16~19岁)应是连贯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阶段,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进行相应改革。这个阶段的教育宗旨是:满足所有青少年的需要和愿望,为他们提供适合其能力和兴趣的多样选择,提升所有青少年受教育年限,增加16岁后接受教育的人数,缩小各社会阶层及种族之间的差距;扩展所有青少年的技能训练,提高其就业范围,弥补技能的短缺;破除社会偏见,开辟更多的更广泛的职业教育成功之路。同时,政府还启动了相关改革计划,积

^{①②} 王凯. 主导政治经济理论模式更迭下的英国高中教育百年嬗变[J]. 经济研究参考, 2007(34): 34-42.

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鼓励青少年延长受教育年限。英国教育当局认识到,延长青少年受教育年限的关键是确保所有 14~19 岁人口能够进入学校,而且不厌学、不辍学,毕业有出路。为此,他们还制定了一系列激励和保障措施,鼓励青少年坚持学习。白皮书还强调,在正式表述中,高中阶段的文凭(A-Level)不再冠以职业的或学术的,并在课程中增加职业类课程的比重。新任的教育和技能部部长鲁思·凯利(Ruth Kelly)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又发布了《14~19 岁的教育和技能》(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White Paper)白皮书,这是她就任后发布的第一份白皮书。她说,14 岁至 19 岁年轻人的教育一直是英国民众最为关切的子女教育领域,“二战”后英国历次重要的教育法案都无法绕开或回避,因为 14 岁至 19 岁年轻人的教育质量事关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升。鲁思·凯利说,今天的十几岁青少年是明天的父母、企业家、公务员和社区领导者,对他们的教育怎么投资也不为多。^①

二、高中教育的评估和督导工作

1999 年,英国政府发表的白皮书《迈向成功的学习:16 岁后学习的新框架》指出,学校中的第六学级应当和其他教育阶段一样,进行督导,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 2001 年 9 月起,开始实行新的第六学级督导制度,由教育标准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负责。第六学级的督导工作分为完全督导(full inspections)和短期督导(short inspections),其具体分工如下。

完全督导的工作直接针对学校的第六学级。督导期间,邀请学科专家参与,对第六学级的学科进行评估。在督导工作中,督导小组全面评估第六学级的课程、教学质量、学生的学业成绩、管理和绩效等。督导工作除了上述方面的评估外,也可随时灵活地对预定事项之外的工作进行评估,如与教师、学生座谈,了解他们的需求等。短期督导主要是检查前一次评估以来的变化。在进行短期督导之前,督导小组要仔细计划,确定督导的

^① 潘发勤,胡乐乐.英国新部长第一份白皮书:提升高中生的教育和技能[N].中国教育报,2005-04-08(6).

最佳时间，并力争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多地观察所评估的学科教学情况。短期督导时间一般为两周。督导的内容包括七个方面：所督导的学校类型和总体教学状况；学业标准；教学情况；为学生提供课程及其他学习机会的情况；学校对学生的关心程度；学校与家长的合作伙伴关系；学校的管理情况。^①

第六学级督导制的完善和发展，表明英国开始关注普及后的高中教育阶段的教育质量。

纵观英国高中教育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一）英国普及高中教育是通过一系列教育立法得以实施和发展的

普及教育既然是一种权利和义务，一经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就可以得到法律的保护并带有强制的性质，因而普及高中教育才能得以真正实行。英国历届政府都非常重视高中阶段教育，把这一阶段的教育改革摆到国家议事日程的战略地位加以考虑。凡涉及其教育改革的，大都采用立法形式，表明其重要性和严肃性。如前面提到的英国《1988年教育改革法》就是通过12年的反复论证最后以法律形式加以实施的。法律规定高中阶段的国家课程由英语、数学、科学、技术、历史、地理、外语、音乐、美术、体育等10门学科组成，每门学科都有基本要求，什么阶段教，教什么以及知识、技能和理解力的评价标准。

（二）英国高中教育的发展存在着明显的阶段性，这些阶段体现了执政者对教育发展的理智性

从英国高中教育现状来看，困扰英国多年的中学升学问题的矛盾已渐渐缓和。因为政府充分认识到，把普通高中办成以升学为唯一目标的、学习高难度学术性课程为目的的传统模式，势必造成教育的浪费和辍学现象的增多，不利于多种人才的培养。英国政府期望通过改造原有的中学结构创立新的高中模式，使教育与劳动、理论与实践、升学与就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人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承认学生的能力差异，建立多种模式的

^① 祝怀新. 英国基础教育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3: 117.

高中教育,让学生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这是英国高中教育改革的趋势之一。

第二节 英国普及高中教育的课程变革及其设置

普通高中教育由于在整个国民教育体制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和价值,它作为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既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又对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有着重要的意义。课程设置一直是高中教育的一个核心问题,因为课程集中体现了学校教育的内容、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如果有缺陷,学校教育就必然会有缺陷。随着英国高中教育政策的不断调整,英国政府对高中教育阶段的课程设置也进行了实质性的改革和调整。

一、第六级课程的产生——体现少数人的特权

英国最初的第六级只有少数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才能读,学制一年,只学三门课程:古典语文(主要是拉丁文、希腊文,也融合了一些地理、历史知识)、外国语(主要是法语)和数学。^①

进入20世纪,随着科技的发展,科学知识的社会地位日益突出,这就要求英国政府进一步关注教育、关注国民的知识结构与素养。因此,20世纪30年代后第六级开出新的学科:经济史、社会学、政治学、技术、制图、金工、木工和其他外国语课程(这些学科不一定每个第六级都开设,各个第六级自行决定设置什么样的课程,这是第六级一贯的传统),但学生仍主要学三门课,其他课程由学生选修,通常一主两副、文理分科,同时设有英语、宗教和体育等公共课。^②这时学制也由一年变为两年。到20世纪40年代时,第六级已形成各种不同的分科课程组,如人文科、自然数学科、技术科、经济科、家政科、医科、商科等。从课程内

①② 江山野. 英国学校课程[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151.

容上看,第六学级的这次课程调整吸纳了现代化的某些成分,但从本质上看,其课程偏、狭、专、深,固有的传统教育理念、学术倾向以及教育特权的局限性并未改变。

二、不得不进行的第一次课程调整——引入职业教育,为了更多学生的发展

英国是典型的教育双轨制国家,有公学、文法中学、技术中学和现代中学等不同的学校类型。公学及文法中学的毕业生可以进入大学,这是贵族及资产阶级子女的教育特权;技术中学与现代中学是中下层人民的学校,学生一般不能升入大学接受教育。进入20世纪,特别是“二战”之后,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引起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转变,而此时民主化思潮进一步高涨,迫切需要教育面向每一位学生,实施无阶级差别的教育和教育多样化。1965年英国工党上台后,决定合并文法中学、技术中学与现代中学,大力发展综合中学,实施无阶级差别的教育,并实现教育的多样化。由此,第六学级的主体从文法中学转向了综合中学,逐渐走向了大众。同时,由于“二战”后英国婴儿出生率猛增,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时这些婴儿正好步入16~18岁年龄段。而这一时期,出于发展需要,政府给予了教育更多的支持;同时,更多的父母已经有经济能力、而且已经意识到子女继续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单靠综合中学附设的第六学级或扩大第六学级的规模已无法满足学生的入学需求,迫切需要新学校出现。于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出现了专门从事第六学级教育的“第六学级学院”,70年代后又成立“第三级学院”扩大了第六学级的规模,使更多的学生有可能接受更高一级的教育。综合中学的第六学级也放宽入学条件,并且在学术性课程基础上增设了技术性与职业性的课程,引入了职业教育。第六学级(尤其是第六学级学院)开设较多的职业类课程是一些职业、专业团体的考试课程或证书课程。许多第六学级学院采用了“伦敦市区成人教育协会”(London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的一年制基础课程,这些课程依据一组互相有联系的职业和产业而设计,有商业科学、工业设计、社区保护、食品工业、护理和保育、公共和娱乐服务、工程技术等。另开设有“皇家工艺学会”(The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考试